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124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迟家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正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5,810,731.01	1,638,875,647.09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851,803.59	852,224,276.48	0.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005,195.77	-31.43%	201,352,552.25	-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2,085.87	-56.33%	5,294,424.61	-7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920.83	-93.89%	-468,682.46	-9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76,689.74	-79.51%	-45,466,942.88	3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3	-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3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58%	0.62%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5,53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7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2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5,71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304.92	
合计	5,763,10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迟家升	境内自然人	28.30%	44,465,840	43,491,140	质押	9,083,000
李国盛	境内自然人	26.02%	40,877,204	40,717,379	质押	26,291,000
徐烨峰	境内自然人	3.63%	5,705,536	4,405,536	质押	4,455,500
天津富石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5,084,219	0		
过佳博	境内自然人	1.69%	2,660,000	0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1.02%	1,600,000	0		
过佳琪	境内自然人	1.02%	1,600,000	0		
吴斌豪	境内自然人	1.00%	1,568,500	0		
李江城	境内自然人	0.96%	1,505,536	1,505,536	质押	515,000
刘玉双	境内自然人	0.62%	975,800	750,000	质押	788,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富石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4,219	人民币普通股	5,084,219
过佳博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吴彩莲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过佳琪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吴斌豪	1,5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500
徐烨峰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迟家升	9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700
武浩	6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800
张恒	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000
丁巧玲	569,930	人民币普通股	569,9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迟家升和股东李国盛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过佳博和股东杭州珊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过佳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60000股股份,公司股东吴彩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00000股股份,公司股东过佳琪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00000股股份,公司股东丁巧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6993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560,935.80	162,823,760.27	-69.56%	本期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款及预付材料款增加
预付款项	35,902,311.10	20,507,120.60	75.07%	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420,535.25	7,466,073.30	106.54%	付招标保证金、采购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增加
存货	284,981,365.19	217,727,855.32	30.89%	本期针对订单备料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0,080.06	220,080.06	1817.52%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且对子公司没有重大影响,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建工程		70,022.34	-100.00%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2,096,664.61	3,241,619.75	273.17%	本期装修费转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3,883.92	23,384,170.14	-55.81%	本期装修费转出
应付票据	31,631,522.69	23,477,905.76	34.73%	支付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	25,116,492.74	8,998,580.80	179.12%	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898,109.75	14,182,827.85	-51.36%	上期期末年终奖本期已支付
应交税费	2,960,519.58	11,201,067.26	-73.57%	本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87,879,666.88	129,108,449.81	-31.93%	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
库存股	43,994,012.40	105,899,984.40	-58.46%	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
C.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076,794.55	3,698,410.99	91.35%	本期贷款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	13,313,595.63	27,563,026.37	-51.70%	本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减少
投资收益	5,011,265.12	1,293,662.39	287.37%	本期出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573,912.97		100.00%	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环账准备转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56,410.26	-7,958,150.79	96.78%	本期收回以前期间款项增加
营业外收入	140,132.55	103,003.42	36.05%	本期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1,966.61	1,423.33	2145.90%	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905,546.18	4,255,844.88	-121.28%	本期利润下降
E.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3,898.76	20,975,021.79	-49.97%	本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67,771.70	37,939,487.46	-39.99%	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0,220.00	654,461,813.63	-90.79%	本期理财产品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3,741.65	27,673,783.46	-77.47%	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减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53,800.00	210,430,233.20	-94.60%	上期支付对星华智联的投资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0,000.00	464,710,000.00	-87.07%	本期理财产品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80,080.00	-100.00%	上期收到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激励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08,437.78	47,492,000.00	52.68%	本期偿还到期贷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4,603.50	50,000.00	101989.21%	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星网测通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星网测通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30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测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测通")60%的股权转让给杜鹏和北京华鸿晨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星网测通40%的股权,星网测通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19年7月2日,星网测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7月19日,星网测通增资,引入新股东北京科莱国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星网宇达持有星网测通股权比例变更为13.33%。同时,星网测通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鸿锐光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星网测通60%股权的公告	2019年05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星网测通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6,150	150	0
合计		6,150	1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12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800万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相关股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与会监事签字:
尚修磊
李艳卓
李雪芹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126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87%。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3月2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1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万股。将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由37.79元/股调整为18.80元/股。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6、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87人,授予81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7、2017年12月7日和2018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62万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9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69人,授予14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1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9、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8年3月8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万股,授予价格为15.80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3人,授予3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10、2018年5月21日和2019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万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504万股,并于2018年6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12、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14万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和2019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拟对《关于2018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及的回购注销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598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53名。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14、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87%。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朝日、戴轶、曹淑娟、刘京、龚碧晴、朱艳、任金河、周吉庆、康文茂、王延辉、李金成、巴菊芳、孙树杰、刘中富、吴鹏、刘纯齐、王家齐、郑彩霞、丁未龙、王振华、胡顺等共计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郑炎华因病去逝。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0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9600万股,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7700万股,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3500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对于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

对于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之"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获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8.80元/股;

对于获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6.52元/股;

对于获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5.80元/股。

2、对于身故的激励对象

对于身故的激励对象,根据《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之"(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获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身故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8.80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17.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为295.8331万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5,644,459	60.87%	-170,800	95,473,659	60.83%
高管锁定股	281,775	0.18%		281,775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0,180	1.55%	-170,800	2,269,380	1.45%
首发前限售股	92,922,504	59.14%		92,922,504	59.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1,480,761	39.13%		61,480,761	39.17%
三、股份总数	157,125,220	100.00%	-170,800	156,954,42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2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与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相关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127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8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9-126)。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股份17.0800万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712.5220万元(壹亿伍仟柒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圆整)减少至人民币15695.4420万元(壹亿伍仟陆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圆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12.5220万元(壹亿伍仟柒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圆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95.4420万元(壹亿伍仟陆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圆整)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12.522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95.442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712.52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695.4420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章程修正案由公司盖章,报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128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9层会议室。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黄婧超

联系电话:010-87838888

传真:010-87838700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9层

3、会议时间: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